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能誌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德和

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

被 告 松肯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秀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本院108年度建字第111號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6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以法院基於證據資料所為之判斷，即非顯然錯誤，不屬於裁定更正之範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詳如聲請人提出附件「原判決應更正金額整理表」所載，據以聲請裁定更正。

三、查聲請意旨所指應予更正處，核於本院判決中已載明審酌之理由，乃法院基於證據資料所為之判斷，而與原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之情形無涉，不屬於裁定更正之範疇，聲請人如認判決有誤，應循上訴途徑尋求救濟。是聲請人依前揭事由聲請裁定更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尚有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02 工程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07 書記官 蕭欣怡